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中府〔2026〕122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5日

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锚定新使命开创新局面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山实践新篇章

-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
-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
- 第三节 指导方针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深化区域协同联动 加快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战略支点

- 第一节 纵深推进深中一体化发展
- 第二节 全面深化与港澳融通发展
- 第三节 密切与周边城市协同联动
- 第四节 强化区域交通高效互联

第三章 构建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
- 第二节 提升服务业规模品质
- 第三节 健全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 第四节 激发数智融合新动能

第四章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 第一节 优化升级重大创新平台
- 第二节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第四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五章 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全方位提振消费
-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第三节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六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 第一节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第二节 提升政府管理效能
- 第三节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七章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打造珠江西岸高水平开放高地

- 第一节 大力推进制度型开放
- 第二节 提升外贸发展能级
- 第三节 促进双向投资提质增效

第八章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 第一节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 第二节 持续壮大镇域经济
- 第三节 培育海洋经济新动能
-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五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九章 坚持内涵式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 第一节 全面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 第二节 打造美丽文明城市形象
- 第三节 建设韧性宜居城市
- 第四节 打造数字智慧中山

第十章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中山

-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 第二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 第三节 建设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
- 第四节 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新范式

第十一章 书写文化兴城大文章 全面建设现代化人文精品城市

-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 第二节 推动文化事业质效双升
- 第三节 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第四节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章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水平

- 第一节 全力保障就业稳定和人民增收
-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 第三节 打造全民共享的健康城市
- 第四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五节 统筹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山、平安中山

- 第一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市
- 第二节 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 第三节 确保经济重点领域安全
- 第四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推动发展目标落地见效

-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第二节 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 第四节 强化政策和项目支撑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山市委关于制定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中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是战略性、宏观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锚定新使命开创新局面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山实践新篇章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全市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沉着应对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任务基本完成。

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越 3500 亿元、4000 亿元台阶，2025 年增至 4260.6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6837 元，居全省第 6 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 亿元。经营主体总量达 74 万户，五年增长 60%。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3:51.4:46.3。工业投资实现翻番，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4%，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52.2%和 18.9%。全市进出口总额达 2872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5.4%。

产业发展向新向优趋势明显。获批建设省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企业增至 525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增至 57 家、56 家。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4917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 93%。新兴产业积厚成势，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光电光学等产业发展迅猛，“十大舰队”产业集群¹规上总产值达 900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增至 1973.3 亿元。

区域协同发展能级提升。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快，深中通道通车，新中山客运口岸建成启用，全面融入大湾区一小时交通圈。深中一体化纵深推进，深中经济合作区综合规划

¹ “十大舰队”产业集群：指以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等四大产业为引领，联动高端装备、光电光学、灯饰照明、中山美居、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时尚等的十大现代化产业集群。



启动，“深中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增至 800 项。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建设迈出新步伐，搭建起协同联动的政策体系。与广州、佛山在产业集群建设、产学研合作、市场监管、应急联动等领域合作日益紧密。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165 项政务服务实现“跨境通办”，“港药粤产”率先落地，“港澳药械通”批件增至 25 个。

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R&D 经费投入连续三年破百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 3000 家。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国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香港理工大学中山技术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省市级创新科研团队达 80 个，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达 118.7 万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翻番。

改革开放活力动力全面激发。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审批效率、项目落地速度显著提升，获批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市直管镇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镇街发展活力持续释放，火炬开发区在国家高新区排名提升 9 位，小榄镇连续三年稳居全国镇域经济 500 强第 17 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累计拉动投资近 294 亿元，完成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及生态修复 7.34 万亩。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升，“五外联动”持续深化，获批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中山联动发展区。市属国企完成战略性重组，资产规模增长 61.62%。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初见成效。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破局成势，拆除整理低效工业用地超 5.3 万亩，新增投资总额超 2000 亿元。水污染治理取得决定性成果，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100%，涉农村居全部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城乡收入比连续 12 年保持全省最小，18 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超 1 亿



元。培育省级典型村 96 个，打造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3 个，建成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9 个。

城市功能品质大幅提升。交通枢纽功能显著增强，南沙港铁路建成通车，深江铁路、南珠（中）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加快建设。“四纵五横”高速路网、“三环十二快”高快速路网基本成型，路网密度跃居全省前列。“一港五区”布局日趋完善。深中“组合港”航线实现全覆盖。城市形态面貌持续升级，开工改造老旧小区超 400 个，惠及居民超 9 万户。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入选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改造供水管网达 1262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超 7000 公里。成功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成金钟湖公园、人才公园等公园超 360 个，种植绿化苗木近 150 万株。空气质量逐步改善，AQI 达标率 91.5%。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连续 7 年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成功入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保持在七成左右。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3 万人。新增公办学位 12 万个，高考本科录取率位居全省前列。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实现全覆盖。低保标准提高到 1225 元/人/月。建成香山书房 106 家，市博物馆新馆等文化地标落地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26 平方米。

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平安中山建设持续深化，刑事治安警情、刑事立案逐年下降。获评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五年实现“双下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药品安全责任考核连续四年获评 A 级。粮食产量连续五年增长，现代化绿色储粮仓容大幅增加，安全储粮能力显著增强。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广东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的紧要时期，更是中山乘势而上、全面发力、突破提升、实现“再造一个新中山”目标的决定性阶段。要着眼全国全省大局，立足中山实际，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堵点、补强短板弱项，推动事关中山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新的更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国际、国内、全省发展形势。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地缘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加，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从国内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问题相互交织，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从全省看，广东经济外向度高，更早遇到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瓶颈和挑战。同时，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广东市场规模和空间潜能大，产业科技深度融合，叠加人口数量和质量红利，有应对风险挑战的实战经验，正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紧扣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肩负起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的责任担当。

中山发展新形势新特征。我市正处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发展仍面临四方面问题和挑战：一是新旧动能转换仍需加快。传统产业增长放缓，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力支撑，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 and 重大项目较少，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均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创新



驱动能力亟需增强。创新投入相对不足，高端平台与创新要素集聚辐射效应偏弱，成果转化链条不够通畅。三是体制机制改革有待突破。市直管镇体制机制改革进入“深水区”，部分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四是协调发展要求更加迫切。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一方面，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山在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上走在前、作表率，为我市坚决扛起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使命担当、加快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中山实践带来重大机遇。“十四五”期间，我市坚定不移打赢打好转作风、“工改”、水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产业体系更加完备、枢纽功能持续强化、改革开放红利加速释放，各类积极因素加速集聚，完全有底气、有能力、有信心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大作为。

第三节 指导方针

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锚定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总目标，紧扣坚定不移挑好大梁、全面推进强省建设的总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



署及省委、省政府赋予中山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使命新任务，着力在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上走在前、作表率，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推动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全面激发，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基本原则。“十五五”时期中山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中山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服务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构建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中山经济提质增效、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弘扬改革开放精神，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协同式创新，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参与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牢民生底线、安全底线、稳定底线，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中山将紧扣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建立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战略支点、珠江西岸高水平开放高地、现代化人文精品城市，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我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市GDP年均增长5.5%左右。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显著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投资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外贸韧性活力充分凸显，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产业科技互促双强迸发新活力。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保持稳定增长，创新强市建设取得新突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深度融合，产业持续优化升级，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逐步建立。

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提升。深中一体化全面拓展，与港澳合作持续深化，与周边城市交往协作更加密切，参与共建环珠江口“黄金内湾”取得更大成效，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战略支点作用日益凸显。

城乡协调发展取得更大成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取得重大进展，镇域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建成更多经济强镇、和美乡村，城乡品质和面貌实现整体性跃升，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海洋经济加快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市直管镇体制、土地要素市场化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建设成为珠江西岸高水平开放高地。

现代化人文精品城市形象更加鲜明。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文化兴城”建设走深走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山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显著提升。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中山生态建设成效彰显。生态文明建设开创新局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不断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美丽河湖保护建设取得新成效，美



丽中山更加宜居宜业宜游。

安全发展屏障更加坚实。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本质安全持续增强，法治中山、平安中山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全市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山实践新篇章。

专栏 1 中山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 年	年均增长 [累计增长]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8	—	5.5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3.5	—	4.8 左右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5.0	预期性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5.2	18	—	预期性
5	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	14	—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61	—	[22.5]	预期性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7	—	5.5 左右	预期性
8	普通高中入学率（%）		56.5	70	—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 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0	3.2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3.51	3.7	—	预期性
1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82	85	—	预期性
11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16.7	18	—	预期性
12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	—	[0.3]	预期性
四、城乡区域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7.95	88.00	—	预期性
1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1.37	1.35	—	预期性
五、绿色低碳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省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	完成经省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19.6	按照省下达目标值执行		约束性
18	优良水体比例（%）		71.4	按照省下达目标值执行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17.78	按照省下达目标值执行		约束性
六、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43	2.48	—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28	38	—	约束性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二章 深化区域协同联动 加快建设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战略支点

锚定省委、省政府赋予中山的“一点一地一城”²使命任务，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高质量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在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上走在前、作表率，为建设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纵深推进深中一体化发展

全面拓展深中一体化合作模式，做好差异化、互补化、融合化文章，纵深推动“一体化”向“同城化”演进，全力服务带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

深化规划交通一体化发展。完善深中国土空间规划会商机制，加强与深圳在宏观战略层面的规划衔接与合作，联合编制一体化空间协同规划。谋划环珠江口重点地区空间管控利用，探索将天际线、慢行系统等两地共同规划的城市设计管控要求法定化。推动翠亨新区与深圳前海规划衔接，预留战略性产业用地。全面加强两市交通对接，研究谋划深南中城际等项目。完善跨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灵活开通跨市线路。拓展丰富深中航空港服务，依托深圳宝安机场共建国际货运中心，实现货物一站式办理仓储、理货、安检及通关查验等手续。推动深中“组合港”提质增效，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加强中山港与深圳枢纽港联动发展。加快布局跨珠江口低空航线，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低空运输体系。统筹

² “一点一地一城”：指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战略支点、珠江西岸高水平开放高地、现代化人文精品城市。



推进无人物流车应用试点工作。

深化产业科技一体化发展。推广“深圳总部+中山基地”“深圳链主+中山配套”“深圳研发+中山转化”协作模式，加快深中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推进深中产业链供应链精准对接，探索建立新增项目收益分享机制。支持镇街立足自身优势主动谋划布局，推动对深产业协作，谋划推动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等临深片区与深圳南山区、宝安区深度合作，加快建设深中合作创新区、深中合作（黄圃）产业园等产业合作平台。推动深圳数字化赋能平台与中山制造业组建生态联合体，开发“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探索“深圳数字+赋能中山”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合作模式。加强与深圳工业设计资源的对接联动，加快建设湾区设计产业港，打造全产业链工业设计产业生态集聚区。实施“深圳创投+中山制造”模式，深化深中科技金融创新合作。与深圳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通过“联合孵化”等新模式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产业科技协同发展。深入实施深中人才同城行动，建设前海国际人才港中山基地，深化创业平台建设，鼓励中山企业与深圳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开展合作。

打造同城优质生产生活环境。对标深圳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跨城通办”“同城共享”。争取国家和省支持赋权，推动在商事服务、跨境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复制深圳改革创新经验。支持翠亨新区与宝安、前海加强跨区域信用合作。深化医疗卫生合作，推进医学科技人才交流互动，促进公共卫生联防联控一体化发展，支持与深圳高等院校、高水平医院开展结对共建。推动深中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等医疗信息共享互认，深化医保联网结算服务。加强深中教育交流合作、教学资源共享、人才联合培养。拓展在文体旅领域产品研发、赛事运营、新型消费业态打造等多元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同城发展。



健全深中社会治理协同机制，强化执法办案协作，优化应急处突区域联动模式，开展矛盾纠纷联防联调，加强深中通道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合作。

第二节 全面深化与港澳融通发展

推动与港澳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产业科技平台共建、民生共享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加快构建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机制“软联通”、三地居民“心联通”的融通发展格局，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促进要素跨境便捷流动。深化“湾区通”工程，健全人才、资本、数据、技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体制机制。落实“人才签注”“一签多行”政策，拓宽职业资格互认，健全粤港澳人才共用共享机制。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实施“一单两报”等便利化措施，提升货物通关运输效率。完善“两车北上”“粤车南下”配套服务体系，优化跨境公共交通。拓宽跨境投融资渠道，便利证券、理财、保险等领域跨境结算，支持更多中山企业通过香港出海。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深化“跨境通办”改革，推动终端通用、数据通达，提高跨境服务便利化水平。

加强产业科技协同发展。健全与港澳产业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强化与港澳科创机构及高校合作，谋划互设离岸科研孵化平台，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中山落地转化。争取国家支持，推动与香港在翠亨新区马鞍岛南部谋划共建产业合作发展平台。支持条件成熟的镇街开展联港融澳行动。深度参与“港药粤产”“澳药粤产”，积极探索“港澳研发+中山生产+全球销售”协作模式，推动与港澳生物医药产业深度合作。强化特色产业与澳门及葡语国家会展资源联动，携手拓展葡语系国家市场。大力推进“湾区标准”和“湾区认证”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和



检测认证规则衔接。

共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建立健全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机制，加快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平台建设。提高港澳企业投资兴业便利化水平，在商事服务、跨境金融等领域推出一批便利化措施。创新教育合作模式，通过合作办学、共建研究机构等方式，深化与港澳产学研合作。强化养老医疗领域合作，深入实施“长者医疗券”“港澳药械通”等政策，推动更多医疗机构纳入政策范围，探索推进与香港实现电子健康记录跨境互通。积极对接香港“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探索与港澳携手打造高端养老服务项目。广泛开展文化体育艺术、教育科技等领域交往交流活动，深入实施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共同打造环珠江口“一程多站”精品旅游路线。

第三节 密切与周边城市协同联动

积极参与共建环珠江口“黄金内湾”，大力推动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建设，主动对接广州都市圈。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同协作、市场统一开放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共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高质量协同的区域经济格局。

积极共建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深化与珠海、江门、阳江三市的区域联动协作，深入实施提升区域合作开放水平、协同共建湾区高端产业带、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共建共享宜居都市圈、共保共治优美生态环境、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等八大行动，联合推动跨区域轨道交通、水资源保障、堤防巩固等领域一批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共建珠西科学城。高标准谋划建设珠江口西岸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平台，推进与周边城市交界地区道路交通网对接，提升市际公路通达能力，加强与珠海跨界河流联防共治，推动水治理跨



区域合作，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样板。深化中山与江门对口产业协作，加快推进县域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联合招商引智。

推动与广州都市圈联动发展。积极承接广州都市圈创新资源，加强与广州、佛山等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及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参与广深佛惠莞中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推动珠三角六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互认合作，促进技术创新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协同佛山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与佛山顺德交界片区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携手打造万亿级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第四节 强化区域交通高效互联

锚定交通强市建设目标，围绕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和一流服务，完善“海陆空铁”一体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岸综合交通枢纽。

持续完善“海陆空铁”立体交通体系。共建共享“轨道上的大湾区”，完成深江铁路、南珠（中）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广珠（澳）高铁、南珠（中）城际香山至拱北段项目前期工作，研究谋划深南中城际等项目，织密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快速直连网络。推进磨刀门水道等航道扩能升级，提升港口发展能级和水路集疏运能力。完善“四纵五横”高速路网，加快建设“三环十二快”高快速路网，有序推进断头路及瓶颈路项目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广澳高速改扩建（含岐江新城出入口）、东部外环高速建设，加快民众快线二期、民朗大道过江通道等项目规划实施。立足市场需求精准定位，推动跨市公交多元化发展。强化与周边机场互联互通，完善机场客运服务，探索建立粤港澳



大湾区“空港联运”模式，支持在中山客运港等地打造候机楼复合型枢纽。完善低空飞行航线，争取建立与大湾区城市的低空联系。

强化交通枢纽功能。完善“5+6+N”三级铁路客运枢纽体系³，推动铁路客运站场向综合客运枢纽发展，加快中山站、中山北站改扩建，推进中山西站（横栏站）、香山站枢纽建设，构建中山对外门户枢纽，引导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对外出行客流高效集散。持续推动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分类分级的低空起降点体系，完善低空路网、低空智能网联、低空飞行数字底座等相关基础设施。优化中山港定位和港口码头资源布局，推动“一港五区”⁴错位发展，提升各港区发展能级，加强港口信息化及智慧港口建设。推动新中山客运口岸交通配套设施完善和航线互联互通，开通中山水上观光文旅航线，更好融入大湾区水上交通一体化发展。

专栏2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区域交通重点工程

轨道重点工作：加大轨道交通建设力度，完成深江铁路、南珠（中）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广珠（澳）高铁、南珠（中）城际香山至拱北段项目前期工作，研究谋划深南中城际等项目。

轨道枢纽重点工作：构建多网融合的铁路客运枢纽，推动中山站、中山北站枢纽场站的改造提升；随轨道建设推动新建中山西站（横栏站）、香山站枢纽。

低空重点工作：推进低空起降点规划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建设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设施，加强在低空文旅、应急医疗、市内物流、城际出行等多领域应用，建立健全低空航线网络。

港航重点工作：完善新中山客运口岸交通配套设施，打造候机楼复合型枢纽；提升港口发展能级，推动中海油LNG加注站码头、三和管桩码头等工程建设。支持绿色、智慧港口建设，推进“船舶绿岛”项目落地运营，开展集装箱港口远程控制智能技术运用。

高速公路重点工作：完成东部外环高速建设及广澳高速改扩建；配合推进深圳至南宁高

³ “5+6+N”三级铁路客运枢纽体系：“5”指以中山站、中山北站、香山站、中山南站、岐江新城站等5个站点为一级枢纽，“6”指以中山西站、小榄站、兴中站、石岐站、古镇站、火炬站等6个站点为二级枢纽，“N”指一般枢纽。

⁴ 一港五区：“一港”指中山港，“五区”指中山港区、马鞍港区、小榄港区、神湾港区和黄圃港区。



速公路（中山段）规划建设；综合提升高速出入口等瓶颈节点通行能力；推动高速服务区改造，提升服务品质。

第三章 构建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现代化产业布局，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提升服务经济规模能级，持续健全产业发展支撑体系，构建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中山高质量发展筑牢产业根基。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

加快补短板、锻长板，持续壮大产业规模，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强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构筑制造强市建设新优势。

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升级。聚焦智能家电、高端装备、灯饰照明、中山美居、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时尚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升级，向细分领域高端环节、高附加值链条延伸。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以“链式改造”“集群式改造”模式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分级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先进智能工厂。

专栏3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智能家电：依托火炬开发区、南头、东风、黄圃、三角、阜沙等镇街，重点发展智能化厨房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等细分产业。

高端装备：依托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南区、小榄、港口、三角等镇街，重点发展电梯、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新能源装备、汽车及关键部件、工作母机、海洋工程装备、游



戏游艺设备等细分产业。

美居产业：依托小榄、大涌、阜沙等镇街，重点发展板式家具、办公家具、五金锁具、红木家具、淋浴房等细分产业。

灯饰照明：依托“中国灯饰之都”古镇、“中国照明灯饰制造基地”横栏、“中国半导体智能照明创新基地”小榄等灯饰制造重镇，重点发展光电制造、光源及相关芯片制造与封装、光电模组等细分产业。

现代农业与食品：依托火炬开发区、南区、小榄、黄圃、坦洲、三角、横栏、神湾等镇街，重点发展调味品、腊味、预制菜、水产、烘焙食品、食用油、花木、特色水果等细分产业。

现代时尚：依托沙溪、大涌等镇街打造休闲服装集聚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三乡、南头等镇街打造化妆品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化妆品、纺织服装、个人护理品、珠宝及饰品等细分产业。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光学光电、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构建“创新设施建设—关键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产业集群培育”全链条推进体系。巩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信息软件等领域，绘制产业图谱，精准培育和引进一批优势企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形成龙头引领、配套协同的产业生态。加快培育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机器人研发、生产应用深度融合。

专栏 4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新能源：依托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南区、三角等镇街，重点发展风电、光伏、储能等产业，推动分布式光伏和新型储能发展，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

生物医药与健康：依托“一基地六园区”⁵，重点发展生物药、化学药（含仿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主导优势产业，探索布局细胞与基因、合成生物、脑科学、核药等未来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东区、小榄、黄圃、三角等镇街，重点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产业。

⁵ 一基地六园区：“一基地”指以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为核心，“六园区”指涵盖翠亨园区、南朗园区、民三原料药产业园（民众、三角）、深中合作创新区生物医药园区和岐江新城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六大园区。



人工智能：依托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东区、小榄等镇街，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基础软硬件、大模型等产业，立足终端生产、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优势推动产品智能化，引领智能终端、智能元器件研发生产，积极培育元宇宙、数字人等新兴业态。

光电光学：依托火炬开发区、坦洲、南区、五桂山等镇街，围绕光学感知、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显示、激光装备等产业，整合光成像元器件和光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的生产配套，以光学元器件产业为基础，推动 5G+光通信产业、新一代光电显示产业、光电设备产业共同发展。

低空经济：依托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坦洲、三角、板芙、小榄、阜沙等镇街，重点发展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生产、系统服务等产业，积极培育低空与生产作业、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文旅消费相融合的应用场景，打造低空智造产业体系。

机器人：依托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小榄等镇街，聚焦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工业机器人、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等产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环节，发展智能制造总体解决方案、智慧工厂装备集成、轮式配送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产品。

商业航天：依托火炬开发区、石岐、南头、港口等镇街，聚焦卫星通信、卫星载荷、高可靠性电源、精密电子终端、航天配套装备等产业，积极融入省“双核多点”商业航天产业格局。

新材料：依托石岐、三角等镇街，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化学、生物医药等领域新材料，加快建设纳米材料产业园，推动三角镇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珠江西岸重要的新材料技术策源地。

加强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加快具身智能、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先进核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发展，在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一批未来产业集聚区，吸引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等创新资源集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验证+典型应用场景试点+可行商业模式培育”的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加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落地，培育形成支撑长远发展的产业新增长点。



专栏 5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未来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脑机接口：发挥医疗器械和电子信息领域制造优势，发展医疗康复与健康监测类医疗器械，推动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的规模化应用，同时支持侵入式技术持续研发，培育消费级智能交互产品生态。

量子科技：发挥科创引领作用，深化与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的合作，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开展攻关。

生物制造：加快建设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推动生物制造与现有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

具身智能：加快建设具身智能训练场，推动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应用场景落地，鼓励推动具身智能技术创新。

氢能和先进核能：加快建设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等科创平台，在制氢、氢储运领域实现突破，打造氢能关键零部件及装备研制特色产业集聚区。依托中广核南方中心中山科研基地等科技平台，聚焦先进核能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创新，推进科技成果向应用端的转化。

第六代移动通信（6G）：支持 6G 通感算智融合、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等核心技术研发，加强太赫兹通信、星地融合、内生智能等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智能体终端、沉浸式数字消费、行业数智化转型等新业态。通过建设 6G 试验网，推动概念样机验证和标准研制，强化基站、芯片、终端等全链条产业协同。

第二节 提升服务业规模品质

优化服务供给结构，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锚定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便利化、金融服务差异化精细化三大方向，推动服务业规模和品质双提升。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岐江新城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支持中山东区软件园、翠亨软件园等创建省级软件特色产业园，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积极创建服务型制造城市，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

“制造+服务”拓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强化工业设计赋能，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平台，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工



业设计中心，提升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能力，组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大力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检验检测机构等现代科技服务业，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与人力资源服务业融合创新，做优做强广东中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法务、会计、咨询、评估评级等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扩大高水平家庭服务、健康养老、餐饮住宿、文体旅创、教育培训等服务供给，推动文旅、体育、养老、数字等领域资源整合联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深化文旅与三次产业相互赋能，打造特色景区、精品线路与产业集群。推动养老与多行业融合形成产业集群，满足银发群体多元化需求。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培育数字消费新生态，构建数字化的现代服务供给体系。

推动金融服务向差异化精细化发展。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跨境金融、投贷联动两项特色工作。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发展科技金融，完善“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机制，壮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产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改”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鼓励机构针对创新链各环节开发多样化金融、保险类产品。发展绿色金融，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供给，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机构强化对小微企业、涉农主体的金融服务保障。发展养老金融，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发适配养老需求的长期限、稳健型金融产品。发展数字金融，利用数字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与覆盖面，强化金融科技赋能。



第三节 健全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以“拓园、强链、提质、聚能”为抓手，建设高能级产业空间载体，健全产业链生态，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建设高能级产业空间载体。持续攻坚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推动“古镇一横栏一小榄”“黄圃一南头”等跨镇连片改造，建强“10+1”产业园区，拓展连片产业集聚发展空间。推进镇街各类产业平台整合与升级，争创省级以上特色园区。实施园区标准化建设行动，围绕“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产城融合、产业能级、营商环境、运营能力”六个维度，制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引，促进园区规范化发展。强化精准招商，按照园区主导产业，明确入园门槛，制定配套政策，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产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创新园区运营和管理机制，引入专业化运营团队，探索“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立跨镇街园区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园区运营和资源配置效率。

加快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针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一链一策”，加快培育“链主”企业，精准强链补链，围绕“链主”企业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健全“链长+链主+链创”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领军—龙头骨干—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整合兼并，支持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开展“链式转型”创新应用，通过“链主”企业带动、质量可信制造联动等，提高供应链企业数字化水平。通过订单驱动、平台牵引推动产业链与产品数字化提标升级。

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实施质量强企工程，推进质量强链工作，



推动规上制造业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动态全覆盖。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质量信用分级管理制度，推动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实施标准领航行动，推动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湾区标准”制修订，支持领军企业、行业组织加快制定产业技术标准。

深入实施强优品牌战略工程。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支持灯饰与红木、陶瓷等产业跨界融合，编制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做强“中山精造”品牌，加快培育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名牌、区域品牌、产业招牌。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企业培育。创新品牌营销业态，拓展品牌体验场景，积极参加国内外品牌展览展销、合作交流等活动，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提升“中山制造”美誉度。

全面构建招商引资新格局。纵深推进全市“一盘棋”招商，强化市级统筹，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规范招商秩序，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签约、动工全流程服务体系。优化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链主+园区”招商，绘制图谱精准引进关键企业。深化国资国企“以投促引”机制改革，完善“基金+产业”招商引资模式。综合运用展会招商、股权招商、场景招商、平台招商、以商引商等招商模式，加大力度招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标志性项目，推动一批高成长企业落地中山。建立差异化、精准化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动态优化调整招商政策门槛，擦亮“投资中山”品牌。

第四节 激发数智融合新动能

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驱动制造业全链条、服务业全领域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持久动力。



深化制造业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人工智能技术全方位融合应用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跃升。夯实“数字赋能平台”基础，开展专业诊断与样板工厂建设，为企业提供全链条轻量化解决方案。深入实施“AI+制造业”行动，聚焦智能家居等重点产业集群建设 AI 赋能中心，促进人工智能深度融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形成示范应用。实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全流程智能管理的智慧工厂。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贯通、业务协同，实现从单个企业转型到产业链整体效率提升的跨越。

推动数智技术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现代服务业，加速技术创新迭代，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增长点。聚焦家庭服务、个人陪护、智慧城市、银发经济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具身智能、无人驾驶、无人服务等新业态，打造一批“AI+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标杆项目。深化数字技术在文旅、商贸、金融、物流等领域的场景创新，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平台经济。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探索与利用，以“数字+”赋能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前瞻布局产业大脑、未来产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营造充满活力的数字生态，全面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专栏 6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人工智能+”行动

强化人工智能要素供给：打造人工智能赋能中心，提供算力、数据、模型等“开箱即用”服务。建设算力支撑体系，推动本地算力中心、边缘算力节点建设，发放“算力券”。推进算网协同，加快 5G—A/6G、低轨卫星通信等网络建设，构建“云边端”协同算力网络。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公共数据开放，鼓励企业数据标准化与资产化。

突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聚焦智能家电、灯饰照明、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重点产业集群，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现代服务业，推动智能客服、医疗辅助诊断、VR/AR 旅游等应用。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公共服务提升，推



动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应用。培育新业态，发展具身智能、智能运载、数据服务、模型开发等新兴产业。

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培育：支持技术攻关，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芯片、自动驾驶、脑机接口等领域技术研发。推动智能产品研发，支持 AI 与家电、灯饰、光电等产业融合，鼓励首台（套）装备和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融合发展，建设产学研平台，推动机器人在工业、服务等领域应用。引育优质企业，制定招商图谱，支持“单项冠军”“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发展。

优化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引育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包”支持，建设实训基地。促进行业交流，支持举办论坛、展会、赛事等活动。拓宽投融资渠道，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资助等支持。加强安全治理，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等责任。

第四章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深入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提升中山科技创新能级。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育强科技创新主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引育高水平人才，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第一节 优化升级重大创新平台

以高水平科研机构培育与创新园区提质为抓手，通过汇聚顶尖创新资源、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升级平台运营模式，筑牢产业升级根基，塑造发展新优势。

强化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以强化前沿技术策源和产业赋能为主线，全面提升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中国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香港理工大学中山技术创新研究院等高端科研机构能级，着力在关键技术攻关、高端人才集聚、成果高效转化上实现突破。大力引进全球优质校企院所在中山设立分校、研究院所、研发中心，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专栏7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重点科研机构建设目标

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持续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争取创建广东省新药创制类实验室、广东省糖类药物研发重点实验室，以及粤港澳联合实验室，谋划建设院士工作站。

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加快建设国内首个民用液氢综合性技术研究及试验基地，打造大湾区大型液氢综合性试验中心、液氢技术标准化中心、液氢装备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完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申办广东省低温技术重点实验室，推动与国家低温容器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共建氢能联合实验室。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争取创建广东省精密光学技术与仪器重点实验室，建设光电产业概念验证中心、精密仪器与智能装备中试平台、院企联合研发中心。

中国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加快提升化妆品、医工融合、食品和特殊食品等领域国家级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能力，孵化一批在检验检测、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无人系统等领域技术领先的企业。

香港理工大学中山技术创新研究院：聚焦生物医药与健康前沿领域，深化粤港协同，强化肿瘤诊疗、诊断试剂等方向攻关，完善“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孵化”链条，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推进科技创新园区提质发展。积极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推动与大湾区大科学装置、重大创新平台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全面提升园区在区域协同中的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高标准建设和运营中山科技创新园、中山生命科学园等园区，持续完善园区功能配套，提升园区科技服务水平，强化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等核心产业载体的引领作用。推动园区运营模式升级，促进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向“技术引进+专业孵化+园区运营”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转变。

第二节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以先进科技赋能现代产业，以产业需求牵引科技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激励相容、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努力建设成为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试与成果转化首选地。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接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健全面向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机制，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开展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融通创新。完善市、镇科技共商共建机制，拓展更多镇街联动开展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中试平台建设等工作。创新项目组织机制，进一步扩大“揭榜挂帅”改革范围，探索开展“赛马制”“业主制”“补改投”等改革举措，建立以应用为导向的项目评价机制，提升攻关项目实施效能。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创新平台成果高效转化，加快建设珠三角（中山）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推动翠亨新区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成果对接平台，优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机制。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平台，推动中山生命科技园创建省现代化中试服务平台，分批次培育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强化创新平台中试功能。依托中山科技创新园等科技产业载体，优化孵化器机制。主动加强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场景开放，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强化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为成果转化提供资金保障。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和单列管理改革，构建更加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落实尽职免责制度。

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深度融合的全面创新，营造具有强大竞争力、吸引力的创新生态。构建创新投融资体系，发挥科技贷款、科技保险、产业基金作用，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建立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培育、评价、



激励和服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激发创新主体的研发积极性。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

第三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政策扶持，优化研发激励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协作和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创新资源高效集聚与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

培优育强科创企业。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型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结合企业发展特点给予精准化、差异化扶持，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推动研发经费、土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向科技领军企业集聚。建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发掘与培育机制，支持单项冠军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做强做优。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工程，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路径。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技术合作，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创新格局。

完善研发投入引导机制。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攻坚计划，推动“四有”科技企业⁶建设。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优化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导入国际创新资源，系统性提升企业研发管理体系与自主创新能力。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机制。探索“先使用后付费”等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⁶ “四有”科技企业：指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研发项目。



第四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发挥人才的根本引领作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育深度融合、良性互动。

实施人才引育工程。精准引进高端创新人才，聚焦关键技术领域，遴选培育一批博士后科研平台。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中山人才节等专项行动，加大创新型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技人才引培力度。面向全球招引顶尖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布局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完善“项目+团队”引才模式，鼓励领军人才“带土移植”技术专利与人才团队。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打造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推动技能人才提质发展，实施产业“新工匠”培养计划，大力培养大国工匠、省市级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建强国家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载体，累计培育高技能人才 45 万人以上。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实施“中山英才计划”，加快打造中山国际人才岛、粤港澳大湾区（中山）科学家小镇、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等标志性平台，建设科研平台、科研人才、科研服务等要素高度集中的空间载体。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优化市级高层次人才评价机制。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业态领域职称评价，推进适合发展需求的职称评审权逐级下放。以科技贷款、风险投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强化人才金融支撑，强化“双创”基金运营管理，重点支持科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和创新创业项目。持续开展“雁南归”等系列活动，办好广东国际侨界创新创业大赛。

健全人才保障体系。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落实青年科技人员待遇保障制度。推动科技人才区域协同发展，完善“深



中人才通道”，推进在翠亨新区建设深中高端人才共享社区，打造“类海外”人才环境。推动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人力资源对接，探索户籍通迁、居住证互认制度，便利港澳台居民停居留办理与政务服务对接，破除人才流动壁垒。

第五章 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牢牢把握“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这一关键着力点，以做强国内大循环作为发展战略立足点，以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重要战略支撑，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全面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动力。

第一节 全方位提振消费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相结合，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聚焦消费能力提升、消费潜力释放、消费环境优化，全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升级，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优化城市消费空间。扩大中高端消费与综合服务供给，打造一批高水平商业综合体，培育发展古镇灯饰、沙溪服饰、大涌红木等特色商圈和专业市场，形成“核心引领、分区特色、镇域支撑”体系。推动商业街区、传统商超、购物中心等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拓展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消费功能。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科学布局社区商业网点，提升便民服务质量与响应速度。鼓励公共设施与商业功能有机结合，打造“文化场馆+咖啡厅”“体育场馆+主题集市”等跨界场景，形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多元化商业载体。

扩大优质消费供给。做强商品消费，拓展服务消费，促进入境消费，



培育新型消费和改善型、发展型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壮大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大宗消费，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扩大服务消费，加快养老、家政、育幼、健康、教育等消费扩容升级，大力培育线上医疗、线上教育等新型服务业态。做强餐饮消费，擦亮“中国粤菜名城”金字招牌，加快推动美食集聚区、夜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一批“老字号”餐饮名店、名企传承创新、提质升级。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本土特色主题旅游产业带，积极发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演艺经济。积极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优化涉外支付、指引、退税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店申报离境退税商店。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数字消费，推进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建设，引导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引入智能导航、无人零售、无感支付、AR/VR 体验等场景，鼓励本土企业应用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类消费新场景，积极发展柔性化与定制化模式。发展智能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智能家电和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消费增长点。拓展多元兴趣消费供给，积极发展宠物周边、动漫、潮服潮玩等兴趣消费业态，支持企业孵化本土知识产权（IP）。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发展，支持开设消费品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举办首秀、首展活动。注重健康消费，推动旅游与康养相结合，开展中医药保健、药膳食疗等服务，依托专业医疗机构打造定制化产品。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产品扩容迭代，持续提升消费品能效水平。

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实施居民就业增收和社会保障支持行动，多渠道增加居民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扎实开展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问题治理。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合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投入，提升生育养育、教育医疗和重点群体保障水平。保障居民休息休假权益，研究增设中小学春秋假，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鼓励带薪年假与



小长假连休。建立健全适应新消费的管理办法，加强网购快递、广播电视、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消费监管，防范新型消费风险。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加强消费投诉举报源头治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注重投新、投缺、投基础、投长远，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协同推进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既保持合理的投资强度，又着力提升投资效益，切实增强投资对扩大供给总量、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稳住传统领域投资基本盘，积极培育投资增长新动能，推动投资合理增长、提质增效。强化工业投资支撑作用，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布局未来产业项目。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扩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安全保障等关键领域投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地下管网、城市更新等领域短板，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扩大对服务业及绿色转型产业投资。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论证，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应用，有效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项目储备管理，健全“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动态机制。坚持“硬投资”和“软建设”协同发力，扎实推进“两重”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投债贷联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参与”的投融资格局。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要素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盘活存量资产。

第三节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紧扣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深化对内经济联系，构建内联外通的现代流通体系，推进高水平区域协同和深度市场融合，为经济发展蓄势赋能、拓展广阔空间，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

优化统一市场环境。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打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创新招投标项目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清理招投标领域限定注册地、设置本地业绩门槛等地方保护条款。加强多部门协同，落实强制退出制度，提升经营主体退出效率。

落实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权益，公开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规范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审查，有序拓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场景。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定期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强化实施监督与效果评估，推动地方标准与全国统一市场标准体系协同衔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查处线上线下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新业态良性发展。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健全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健全物流标准化体系，提升



物流服务规范化与标准化水平，提升区域物流服务能力。培育壮大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加强政策与资源对接，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引导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新零售体系。完善商贸配送服务体系，优化城乡配送网络，普及即时配送、前置仓、社区团购等模式。发展智慧物流与绿色物流，提升全环节自动化水平，推动全链条绿色转型。

第六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深化拓展集成式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推进深层次改革，提升政府工作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山实践、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第一节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夯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推动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坚定不移贯彻“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深化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探索多渠道引入土地整备资金，推进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推动旧村庄（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技术要素成果转化，建立健全市场决定科技项目的分配机制，构建科技成果中试转化服务体系。推动人力资源要素畅通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探索建立多维度职称评价体系，深化港澳青年跨境创业服务。增强资本要素配置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利用公共数据赋能企业融资，



推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辖内应用。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深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市场发展。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产业布局，构建“策划规划—融资投资—施工建设—运营服务”城市建设全业态产业链。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撬动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精准赋能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成长，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智慧能源、数字城市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构建中山国资品牌矩阵，打响“中山温泉”“翠城”系列等特色品牌。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强化市、镇两级企业资源整合与协同联动，在能源、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强市属国企与央企、省属国企合作发展。完善组织与治理体系，健全国资监管机制，优化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壮大镇域公有资产，培育更多合格融资主体、成熟投资主体，持续提升投资效益。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畅通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渠道，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提质扩面。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机制。落实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新”“两重”等项目建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参与科研攻关任务，推动应用场景向民营经济主体公平开放。用好专业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资源，助力民企高水平“走出去”。弘扬企业家精神，办好“中山企业家日”活动，加快培育更多国内外知名的一流民营企业。



第二节 提升政府管理效能

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提升行政运行效能与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深化市直管镇体制改革。推动赋权强镇和强镇赋权改革扩面提质，持续深化镇街“点单”、市级“上菜”式赋权改革，健全收放并举的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开展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推动相关镇开展特大镇改革试点，优化特大镇机构设置和编制配置。稳妥推进镇街合并与资源整合，持续探索片区统筹发展。深化功能区统筹改革，理顺职责关系，赋予更加灵活的干部管理权限，依法探索将部分市级政务服务和行政管理权限调整至功能区行使。完善岐江新城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市镇财政管理体制，在保持市级统筹力度、确保区域协调发展的前提下，坚持财力下放，优化市镇财力分配格局。科学划分市镇两级事权与支出责任，提高市镇两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镇财政关系。

第三节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对标国内先进城市，聚焦经营主体关切，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中山营商环境。

建设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全周期深化数字政府高效能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数字机关“一网协同”



和数字资源“一网共享”。持续深化政务服务升级行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扩大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实现自动化辅助快速办理，创新拓展应用场景。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服务，拓展电子证照应用，提升项目审批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强粤系列平台中山专区功能。推进医疗、养老等领域政务服务“湾区通办”“跨境通办”改革，全面提升湾区协同服务效能。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信用应用服务深度融合，优化“信易贷”服务，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应用。

营造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建立各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大力推广服务型执法，持续推进“亮码入企”“综合查一次”“无事不扰”等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加强区域执法联动，强化跨区域协同监管，探索丰富联合执法协作实践场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加强信用数据全流程治理，落实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工作。深化信用承诺制应用，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氛围。

构建开放融通的国际化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拓展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山特色服务功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搭建高效对外投资平台，完善企业“走出去”全链条服务，强化跨境金融支持。建设“入境游”“入境购”区域品牌，为外籍人员提供多语言服务、移动支付便利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建设国际化社区。

第七章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打造珠江西岸高水平开放高地

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深入实施“五外联动”，协同推进贸易优化升级与双向投资提质增效，全面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打造珠江



西岸高水平开放高地。

第一节 大力推进制度型开放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落实扩大开放政策措施，将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向深入。

推进贸易自由化改革。持续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放大改革创新经验辐射带动效应。构建“保税物流中心+公用型保税仓+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省级经开区”开放平台体系，促进各平台资源互通、功能互补。建强对外开放平台，推动中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变更建设，逐步探索申建综合保税区。扩大开放型保税仓业务，吸引贸易企业和生产厂商集聚发展。推动岐江新城、板芙、坦洲3个省级经开区整合优化，支持省级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商务、贸促、海关、重点行业商协会、重点出口企业等联动的贸易救济预警机制，持续强化经贸风险信息共享、协同防范，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

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优化物流跨境查验新机制，提高货物出口效率。探索跨境电商进口“先理货再报关”，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储模式。建设中山口岸智慧监管平台，推动中山港口岸神湾港区扩大开放，积极融入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争取中山港口岸纳入游艇出入境口岸。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政策，优化境外客商及国际航班中转旅客“短途游”服务。完善升级联合激励措施，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提升外贸发展能级

统筹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传统贸易与数字贸易、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外贸稳量提质。



优化外贸发展结构。提升外贸综合竞争力，实施产业集群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出海计划，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外贸主体。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量，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外贸“新三样”，助力高科技附加值、高产品货值的“中山制造”抢占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高价值端。实施多元化市场计划，巩固深化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份额，拓展提升东南亚、中东、中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份额。扩大优质商品进口规模，提升境外优质产品和服务采购进口能力，积极推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质升级，加快引育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推进古镇照明灯饰、小榄五金锁具、南头智能家电等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建设，打造出海服务中心，完善跨境电商海外服务网络，支持企业布局海外仓，推进广东省跨境电商出口阳光化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大文化产业领域对外贸易服务，推动服务外包与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绿色贸易，培育壮大绿色产品出口，加强绿色贸易标准与国际接轨，畅通绿色产品跨境物流通道。培育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发展软件研发、工业设计、云服务和数字服务等数字贸易。探索发展离岸贸易，支持企业开展转口贸易，提升贸易业态多元化水平。主动对接、精准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战略，探索构建“中山研发+海南制造”“中山制造+海南展销”等创新模式，形成“互补联动、错位发展”的合作格局。

第三节 促进双向投资提质增效

统筹推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更深更广融入全球生产网络。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多维度拓宽外资引资渠道，支持外资跨国公司



在中山设立各级总部和投资性公司，争取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领域的标志性大项目、好项目。依托重点产业平台，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招商，落实利润再投资激励政策，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鼓励外资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吸引外商在中山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引导外资向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延伸，推动存量外资向高端化转型。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健全跨国公司直通车和外资企业圆桌会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

持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高水平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推动优势产业集群与沿线国家开展产业链合作，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重点推行“国内总部+海外基地”模式，发挥国内先进制造优势，将研发、设计、核心部件生产等高附加值环节留在中山，通过海外生产基地扩大市场覆盖，实现“研发在中山、制造在海外、销售在全球”的闭环。建设更多海外贸易代表处、对外展贸平台，为企业投资、参展、拓展市场提供便利。整合商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金融、法律等专业力量，完善中山市“走出去”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涵盖国别政策、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全方位服务，保障对外合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八章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全域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奋力实现经济强、城乡美、社会治，城乡协调共同富裕。

第一节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协同发力，一体推进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以强化农业现代化支撑能力为抓手，统筹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特色农业强市。

培优培强特色农业产业。聚焦水产、花木、水果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13356”农业产业格局⁷。以十大农业产业发展平台为抓手，推进现代农业连片发展，打造“十平台、十标杆、百企业”农业产业集群生态。实施“品牌强农”战略，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两品一标”认证，打造“1+5+N”品牌矩阵⁸，实现“中山香农”区域品牌、小榄菊花等镇街文化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健全农产品溯源体系。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优质农业特色观光点、乡村特色美食和乡村民宿。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速农机装备迭代升级，大力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和绿色生态环保技术，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推动农业供应链数字化革新，在民众、小榄、三角、横栏等地布局智慧农业生产项目。持续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重点加强中山沙栏鸡、石岐鸽、中山麻鸭等本土特色品种的保护与利用。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化转型，支持企业共建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精深加工、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水平。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培育农机服务合作社、植保专业公司、冷链物流企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改造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⁷ “13356”农业产业格局：种好一粒米、培好三朵花、饲好三种禽、养好五条鱼、育好六个果。“1”指“一粒米”，即1个中山大米品牌；“3”指“三朵花”，即菊花、三角梅、兰花3个特色花卉；“3”指“三种禽”，即石岐鸽、中山沙栏鸡、中山麻鸭3种本土特色畜禽；“5”指“五条鱼”，即脆肉鲩、生鱼、马友鱼、罗非鱼、暗纹东方鲀5种特色鱼类；“6”指“六个果”，即南朗中山红荔枝、坦洲胭脂红番石榴、民众香蕉、神湾菠萝、五桂山金煌芒、东风石硖龙眼6个特色水果。

⁸ “1+5+N”品牌矩阵：“中山香农”+黄圃腊味、中山脆肉鲩、三角生鱼、石岐鸽、神湾菠萝+N个区域土特产。



专栏8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十大农业产业发展平台

民众万亩农业科技产业发展平台：以民众新建村及民平村为核心，探索耕地保护、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打造一二三产高度融合的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未来田园综合体和文旅休闲目的地。

横石岛都市农业产业发展平台：以黄圃横石岛为核心，构建“2+1+N”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⁹，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陆岛田园、都市现代化农业展示门户。

中山花木产业发展平台：以横栏、古镇为核心，擦亮“中国花木之乡”招牌，依托中国（中山）花木产业大会，打造华南地区花木产业集聚地，形成绿美中山和乡村振兴相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

中山乡村文旅产业发展平台：以五桂山、三乡岐澳古道沿线及南朗为核心，深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乡野文化等特色资源，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研学、农事体验、乡村旅游、特色美食、民宿露营等多种项目。

小榄脆肉鲩产业发展平台：以小榄为核心，辐射带动港口、阜沙、东凤、西区等镇街脆肉鲩产业发展，推进小榄脆肉鲩产业园、美丽渔场、美丽乡村建设。

三角生鱼产业发展平台：以三角为核心，带动民众、港口、阜沙等镇街生鱼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三角生鱼农文旅体验带、科研与品牌建设服务中心、亲本活体保育选育中心、优质种苗繁育区、产业引领核心区、提质增效示范区、冷链物流配套区、产业融合发展区的“一带两心五区”空间布局，打造全国生鱼产业聚集区、粤港澳大湾区生鱼加工流通集散地。

南朗沿海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平台：以南朗为核心，坚持以EOD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港、一道、一廊、一林、一线”，构筑海滨绿色经济带，打造“一品、两产、三基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中山美食预制菜产业发展平台：以火炬开发区、黄圃为核心，以中央厨房、腊味加工为发力点，打造中山岭南特色预制菜产业“1+6+N”发展新格局¹⁰。

坦洲特色水产产业发展平台：以坦洲为核心，扩大鲈鱼、河鲩、鳗鱼等高端特色品种养殖面积，围绕鱼苗孵化、水产养殖、食品加工、龙头培育、品牌营销等重点，推动渔业产业由传统养殖向高端水产养殖转变，打造新型高端水产养殖平台。

神湾菠萝产业发展平台：以神湾为核心，打好“神湾菠萝”特色名片，发展以神湾菠萝为主的果业产业，重点推进研学科普基地、菠萝展销集散地、菠萝产销信息化平台、菠萝研究中心、菠萝小屋、“神湾优品”旗舰店等项目。

⁹ “2+1+N”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2”指构建以现代绿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核心，“1”指以休闲农业产业为流量吸引，“N”指规划N个农文旅深度融合项目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¹⁰ “1+6+N”发展新格局：“1”指全域产业园、“6”指6个优势区、“N”指多个优势企业。



第二节 持续壮大镇域经济

以镇域产业发展和镇域建设为重点，突出特色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载体能力提升、镇村协调联动，壮大镇域经济规模，增强镇域经济综合实力。

优化镇域产业发展格局。发挥各类产业园区带动作用，引导镇域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镇域支柱产业，支持各镇街立足资源禀赋、聚焦细分领域打造特色经济，稳步推动镇街产业资源布局优化。支持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发挥创新引领与改革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全市镇域经济协同发展。推动中心城区产业迭代升级，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特色楼宇、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总部在中心城区、生产制造在镇街”合作路径机制。推动小榄、古镇、横栏、大涌等西北片区镇街围绕灯饰照明、板式家具、五金锁具等优势领域，深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品牌影响力。推动黄圃、东凤、南头等北部片区镇街重点发展智能家电、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制造产业集群。推动三乡、坦洲等南部片区镇街聚焦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显示等新兴产业，加快项目引育与载体建设，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夯实镇域经济发展基底。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空间布局。推进镇村片区组团发展，一体谋划镇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科学布局产业、商业等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典型镇村培育，建设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等特色镇、专业镇，分类打造一批标杆村、精品村。扎实做好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和小城市试点培育，持续优化产城融合空间发展格局。深入推进镇街在联合招商、产业转移、民生共享等领域开展协作，积极



探索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机制。

第三节 培育海洋经济新动能

着力推动兴港通海、产业强海、科技兴海、生态护海协同发力，因地制宜打造现代海洋城市，探索具有中山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积极塑造科学高效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

打造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完善海洋工业政策体系，立足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神湾镇等镇街产业基础，重点扶持海上风电装备和海工船舶等行业，打造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聚区，积极引育新型海洋装备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海洋风电相关产业，鼓励海洋工业与旅游、渔业、能源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建立“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水制氢”等发展新模式。布局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推动海洋生物创新药物、保健食品和功能性食品研发与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以“飞海”模式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开展深远海养殖“飞海”合作。发展沿江滨海旅游新业态，拓展江海综合旅游场景，丰富江海旅游产品供给。

构建科学合理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加强江海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海洋空间规划管控，严格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优化海洋空间布局。健全跨区域海洋污染联防联控与生态修复协作机制，推广绿色航运与船舶新能源使用，系统推进海洋生态修复“五大工程”，强化入海排污口、养殖尾水及船舶污染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统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岸线风貌管控，科学划分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岸线，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依托珠江口西岸近60公里海岸资源，塑造“西岸滨海”生态活力风貌带。强化红树林保护管理，严厉打击破坏行为，推进万亩级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实施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助力建设“美



丽海湾”。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以人居环境提档升级与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抓手，着力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格局，逐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整体风貌。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效，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体系，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微改造，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推动存量农房有机更新与新建农房风貌引导并重，强化传统建筑工艺传承与现代宜居功能融合。创新存量农房资源活化利用模式，促进闲置农房向乡村新业态载体转化。大力提升铁路沿线、高快速路沿线、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沿线、市际门户风貌。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深化岭南水乡、农田生态、人文历史、侨乡聚落四类特色风貌建设，形成美丽驿道和风景长廊。高品质打造岐澳古道传统古村落风貌带、岭南水乡精品风貌带、“百里岐江”水乡风情带、西江“百里画廊”风貌带，培育农文旅融合、美丽精致的复合型乡村景观体系。

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头雁工程”，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适度放权赋能，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协同管理效能。激活多元主体，推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培育乡村社会组织，拓宽村民参与渠道，深入开展“自己家园自己建自己管自己美”行动。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特色活动，推动群体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提升治安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增强法律援助质效，发挥驻村法律顾问作用。



第五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协同推进经营体制创新、资源高效配置与城乡要素畅通，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强村公司作用，鼓励村集体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源资产，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实现途径，进一步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善村集体收入提留和公积公益金使用机制，加强市级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强化“社村”合作，进一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优先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用地需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深入推进“田改”，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田券”制度，建立耕地跨镇域保护经济补偿机制。健全农村承包地流转管理制度，建立土地流转联审和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对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

加强乡村振兴要素保障。畅通人才、资金、技术流动渠道。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深入推进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深入实施“芳草行动”，优化人才引入、评定、培育模式，集聚一批特聘人才、港澳青年和大学毕业生助力乡村振兴。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深化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推动“政银企债基”投融资联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涉农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完善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乡村工匠选育，培养一批懂科技、善经营、有担当的复合型农业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聚焦生物育种、现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基础和前沿领域，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技术转化，增强乡村自主创新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镇村等行动。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化援藏援疆工作，持续提升对口支援综合效益。

第九章 坚持内涵式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更加注重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特色发展、治理投入、统筹协调，走好城市内涵式发展之路，全面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提升城市形象和功能品质，强化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智”赋能，努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全面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围绕城市发展目标，统筹推进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结构优化、城市立体空间打造，全面提升各功能板块承载能力，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优化空间规划布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刚性指引，局部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构建“三核一轴两带双圈多片区”国



土开发格局¹¹。系统推进“强中心”工程，以岐江新城总部经济核心区和环紫马岭城市核心区为载体，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功能品质提升，资源要素优化整合，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推动翠亨新区全面对标学习深圳，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内涵。推动火炬开发区提升功能品质，塑造良好现代城市风貌，围绕香山大桥、民三联围、岐江河等节点系统推进沿河景观、生态修复与公共空间建设。推动片区中心加速由城镇形态向城市形态转变。推进重点镇着重强化产业升级与城镇服务功能，筑牢镇域经济基础。统筹田园、水系、村落、建筑、公共空间等要素，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打造城市立体空间。统筹交通系统、公共空间与智慧管理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立体城市。谋划开展空间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推进土地使用权分层设立，探索制定空间激励规则。促进城市地上与地下空间功能协调，综合统筹安全、生态、城市运行等因素，推进地下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完善城市人防工程建设，开展商业、交通、停车、市政等综合开发活动，推进地下交通建设。合理、充分、有效利用空域资源，争取更高比例低空空域管理权限及开放空间，支持企业参与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海域资源利用方式向集约化转变，探索对跨海桥梁、温（冷）排水、污水达标排放、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区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建设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支持无人系统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动标准化与规范化发展。

第二节 打造美丽文明城市形象

¹¹ “三核一轴两带双圈多片区”国土开发格局：三核指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岐江新城；一轴指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轴；两带指环湾“东承”城市高质量发展带与沿江“西接”城镇一体化发展带；双圈指“北融”区域产业经济圈与“南联”区域优质生活圈；多片区指形成包括中心城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以及外围的西部片区、南部片区与北部片区等多个城市发展片区。



立足优化城市生态本底与空间形态、强化历史文脉保护与传承两大核心路径，统筹推进生态提质、风貌塑形、文脉铸魂，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与文化感召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人文底蕴彰显、富有湾区特色的美丽文明城市形象。

建设独具魅力的美丽城市。活化城市小微公共空间，开展中山境内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道路等桥下空间改造利用。优化提升山体森林、城市公园与绿地等核心区域的绿化水平，营造城乡一体、生态交融的高水平绿美环境。加强城市设计和城市风貌管控，聚焦重要节点、重要线路、重要区域，持续实施城乡形态升级行动，聚力打造一批精致点位、美丽线路、精品片区，引领带动城乡形态全域突破，重点打造环五桂山公园群、沿岐江河公园带、东部环湾滨海风情带、壮阔西江大河风光带、香山大桥“一河两岸”风光带。着力提升城市门户形象，推动市际交界处风貌品质跃升，重点打造深中通道门户走廊，提升滨海沿线风貌，勾勒律动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彰显现代化滨海城市的独特魅力。

建设底蕴彰显的文明城市。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采取“小单元、渐进式、微改造”的更新策略，系统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和自然景观，深度挖掘香山文化底蕴，重现香山古城历史风貌，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探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侨房活化利用的路径机制，分类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与功能重塑。在严格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优化业态布局，引入文创、展览、休闲商业等，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机融合，打造城市文化漫游新据点。

第三节 建设韧性宜居城市

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优化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供给，高效盘活



存量空间资源，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韧性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高快速路网与市政路网衔接，促进城镇密集地区路网融合，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加快产业园区配套路网建设，完善跨岐江河通道、跨横门水道通道、跨镇街路网结构，改善城市道路微循环。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联通港口和内河航道的交通网络建设。提升水安全与生态治理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排水防涝体系。优化“三主三辅、江库联动”¹²供水格局，实施管网更新改造。统筹堤围防洪防潮治理，完善水利感知监测与数字孪生平台，搭建水旱灾害防御“四预”体系¹³。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着力构建源网荷储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科学布局新型储能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教育、体育、医疗等民生保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发展智慧应急能力，构建无人机应急救援体系与精密气象监测预警网络。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与安全韧性。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运营、高效能治理。建设“千园之城”，优化一批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口袋公园，形成“文化+公园”“儿童友好+公园”集群。增加中心城区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打造城市新客厅。推进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预警与运行监测，推动“低空+”

¹² 三主三辅、江库联动：三主指东海水道、磨刀门水道、鸡鸦水道；三辅指长江水库、岚田水库、铁炉山水库；江库联动指江河水源和水库水源联动互通。

¹³ “四预”体系：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人工智能+”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发展。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系统盘活利用存量资源，优化产权归集、整合、置换和登记政策，制定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盘活各类市政公用设施闲置资产。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以“城改”为核心抓手，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改造升级，补齐老旧城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通行道路短板。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打造一批具有中山特色的活力街区。重点打造精品老旧小区改造样板，加快推动城中村微改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本。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坚持租购并举、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增加高品质住房供给，确保房地产发展新旧模式平稳有序转换。系统推进更多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提高建筑抗震、防雷、防火性能，加强智能科技应用，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房屋。

专栏9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工程

市域道路网络设施：重点推进阜民路四标、民古路一期等续建工程，加快推进民众快线二期、三角快线（纵三线北段）、横港快线、金湾路、民朗大道过江通道、古神公路二期南延线等干线公路建设，建强市域交通“骨架”。新建改建世纪路、城中路、光明西路、侨城路（岐环路至岐峰路段）、红光二路等一批城市道路，畅通城市“毛细血管”。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西岸西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山市）、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重点项目（中山段）、广东省中珠联围涝区排涝工程、民三联围（民众鸭尾濠水闸至裕安新泵站段）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稔益—全禄水厂原水连通工程、长江水库扩建一期项目、铁炉山水库扩容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



其他领域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中电网工程、综合能源站项目、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基于虚拟电厂技术的中山市零碳数字能源一体化管理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重点推进中山电信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山联通网络建设及应用；推动万兆光网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万兆小区、万兆工厂、万兆园区；建成和部署不少于1000个节点的工业边端智算网络和50万个边缘AI一体机；推动建设市级人工智能赋能平台。

第四节 打造数字智慧中山

立足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双引擎作用，统筹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合力，以数字化赋能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与高品质生活。

夯实数字基础支撑。深入实施城市云网强基行动，全面升级网络、算力、应用等数字基础设施。建成城市人工智能赋能中心，构建“云边端”协同算力体系。加强与周边算力资源平台对接，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算力资源智能调配与网络动态优化。谋划布局本地算力中心，在重点产业带配套建设边缘算力节点，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算力网络。推动市政设施数字化改造，建设地下管网“一张图”和排水防涝联调机制，协同发展“5G+车联网”与智能交通体系。推进智慧住区建设，完善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保护与隐私保护。

创新数据要素供给。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探索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作为城市数据流通底座，汇聚治理多源数据，形成高质量数据语料库，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保障数据安全流通，夯实人工智能赋能及数字化转型的数据根基。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资源供给，推动重点领域数据产品开发。聚焦人工智能应用需求，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一体化



数据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定价和共享流通机制。

深化数字融合应用。以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深度融合为引擎，系统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协同发展。聚力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培育智能终端等数字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智办”、城市治理“智管”水平，推动机关协同与资源共享。打造城市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一网统管”，拓展政务服务、防灾减灾等智慧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与运行韧性。推动数字社会普惠共享，围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乡融合等领域深化数字化赋能，构建普惠便捷、公平可及的数字服务体系。

优化数字发展生态。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营造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环境。加强数字技术协同攻关，深化产学研用融合，提升数字创新策源能力。创新数字化建设运营模式，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形成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机制。深化区域与国际数字化交流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字产业生态，提升数字资源配置能力，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数字化转型新格局。

第十章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中山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目标，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优化自然生态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中山。

第一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坚持科学降碳、安全降碳，稳妥有序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逐步建立碳排放双控体系。贯彻落实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探索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提升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加强对碳排放重点单位碳管理。开展重点工业企业以及特色领域产品碳足迹碳标签认证，推广应用产品碳标识。持续完善并积极推广碳普惠制，探索建立“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创建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

深入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行低碳交通工具，探索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着力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造，探索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模式，推动本地绿色建材企业绿色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新模式，提高农业减排固碳能力。

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升级改造。严控新增“两高”项目，优化存量“两高”项目。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将碳排放纳入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依法依规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推广能源审计、能效诊断。加强高效节能降碳产品、设备的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行动，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第二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元智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持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绘就洁净



宁静、美丽宜居的生态画卷。

建设美丽幸福河湖。以重现岭南水乡特色新风貌为目标，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健全全链条治水管水机制。坚持污涝共治，系统推进内涝治理、水体整治与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的系统治理水平。加大暗涵整治力度，深化流域联建联防联治，持续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推进市镇两级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深化“河长+治水”治理责任体制，探索“厂、网、河一体化”全要素治水管水机制，强化排水厂网一体化全覆盖运维管养，严格落实排水许可制度。推动沿河绿化美化提升，建设幸福河湖绿美碧带，注重与地理地貌、生态本底和地方文化紧密结合，构建“黄金内湾”滨水廊道。完善水域岸线保护治理体系，建立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制度，规范河湖水域岸线开发秩序。强化生态价值经济转换效能，推动水上文旅发展，拓展海岛游、观光游、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等水上经济新业态，打造群众亲水乐水、绿色可循环的水经济新业态。

专栏 10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水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 1.岐江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一期）。2.中山火炬开发区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提升工程。3.中山市港口镇水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完善工程。4.磨刀门水道神湾段（西河水闸至马角段）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5.濠头涌水生态提升及治理增效项目。6.西江流域（古镇段）美丽河湖工程。7.中山市五乡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东风段）。8.南头镇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9.中山市沙溪镇水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完善工程。10.黄圃镇美丽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注重源头治理，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和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源头减量和无害化处置。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深化新化学物质环境准入



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头管控和重点区域治理，营造宁静洁净人居环境。

构建多元智慧环境治理体系。完善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补偿等制度改革，强化多元共治。探索“人工智能+环境治理”应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建设。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提升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及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水平，逐步形成由城镇向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第三节 建设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

统筹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筑牢自然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严格林地征占用、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保持林地资源总体稳定。积极实施镇村绿化与全域“见缝插绿”，持续推动山上、山下、干线、岸线绿化，加快建设绿美点、绿美带，建成一批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持续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加强大斑块和功能区域的统筹谋划，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进可持续经营。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落实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体部署，联合江门、珠海两市共同实施跨区域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攻坚，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废弃矿山综合利用。深入开



展海堤生态化、美丽海湾建设等工程，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严格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留存。全面加强湿地保护，持续实施系统性修复与生态景观优化提升，推动小微湿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建设，打造珠三角大美生态湿地体系。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高标准开展古树名木精细化管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第四节 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新范式

坚持全面、协同、创新、安全转型，持续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探索绿色低碳投融资新模式，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持续健全绿色低碳标准计量体系，推动碳排放权、绿电绿证、用水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举措落实。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持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开发。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支持火炬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绿色产业园。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加快培育低碳零碳负碳等新兴绿色产业，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未来产业。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布局，推动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深度治理等技术成果协同示范。加强绿色低碳对外交流合作。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系统推进节能、节水、



节地、节材、节矿，完善各类资源总量全过程管理。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系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融入“无废湾区”建设。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节水节电、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普及行动。

第十一章 书写文化兴城大文章 全面建设现代化人文精品城市

坚定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伟人故里的独特优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浓墨重彩写好文化兴城大文章。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山实践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山的实践”研究阐释。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擦亮“理响兴中”宣讲品牌，培育特色宣讲工作室，壮大宣讲工作队伍。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



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英模人物宣传学习长效机制，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和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内容及形式。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机制，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动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养持续提升。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文明新风尚培育，打造文明直通车活动品牌。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宣传学习，加强关爱礼遇帮扶，持续擦亮“德润香山”工作品牌，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增效，深化文明（青年）夜校省级试点建设，高标准推动岭南书院·中山市香山书院发展，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综合体。

提升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强化数字赋能，提升传媒内容生产效率。整合广播、电视、网站和新媒体等平台资源，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打造更富竞争力的新型媒体。高水平办好海峡两岸中山论坛，打造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区。扩大对外人文交流合作。

第二节 推动文化事业质效双升

深挖特色文化资源，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扩大文艺精品供给，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文化惠民导向，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深度挖掘并弘扬孙中山文化资源，提升孙中山故里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水平，办好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60 周年系列活



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化与利用，擦亮杨殷、郑观应、吕文成、萧友梅等中山名人名片，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传承，推动郑观应故居、杨殷故居、珠江纵队司令部旧址等活化升级，开展岐澳古道、沙溪隆都文化区等历史遗存的修缮保护工作，持续推动香山古城建设。加强咸水歌、菊花会、醉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强地方志工作。挖掘侨乡资源，加强华侨建筑等侨乡遗产的修缮保护与展示利用，联动海外侨胞举办华侨活动日、世界中山同乡恳亲大会等品牌活动，传承侨乡文化记忆，深化侨文化交流合作和创新发展。

扩大特色文艺精品供给。组织重点文艺创作，统筹调度文艺重大选题。全面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事业，构建全链条文艺创作生态。聚焦孙中山文化资源、香山名人、红色文化、侨乡文化、改革开放实践等题材，组织创作一批彰显时代精神、富有中山特色的精品力作。加大对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等新兴文艺形态的扶持，加强对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的引导。支持中山文艺院团发展，加强与国家级院团及港澳艺术机构合作，共同打造精品剧目，引进高端艺术展览和演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选、育、引、用”，强化人才梯队培养，发挥文艺名家的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文艺人才队伍。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构建市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文化资源传导网络。加强大型公共文化设施新建与改造，推动新中山科学馆、中山美术馆新馆、小榄新图书馆建设，完成市文化馆空间改造。高质量推进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文化服务阵地建设。持续完善以图书馆、文化馆为主体的共享型纵



横结构总分馆体系，推动阅读推广服务实现城乡全覆盖。深化打造“香山书房”等公共文化新空间，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设施网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促进公共文化机构融合发展。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提质增效行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针对性提升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加强全市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中山文旅云”等公共服务平台覆盖范围、传播效率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建立健全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促进数字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探索发展数字文化大众化体验空间，加强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推动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档案馆、云剧场等。鼓励公共文化场馆与社会力量合作，大力发展基于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数字服务，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探索新型文化服务方式。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广电用户由“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第三节 深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文旅发展大格局。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全域旅游文化内涵，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优化文旅发展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贡献中山力量。

提升全域旅游文化内涵。开展文化润景行动，以传统文化资源激活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区、废旧厂区、传统村落等场所文化底蕴，推动现有景区、度假区文化氛围营造。实施重点片区景区转型提质行动，重点推进环五桂山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岐江河两岸连片提升，培育一批旅游品牌。结合旧城改造，培育一批文创街区、



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文化类设施场馆、非遗展示场所、开放型文物保护单位一体化改造，丰富旅游公共服务功能。

丰富优质文旅供给。培育壮大节庆旅游，深入挖掘本地文化、民俗与时令特色，策划举办非遗巡游、乡村游园、节庆赛事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发特色产业旅游主题，整合大涌红木、古镇灯饰、黄圃腊味及工业制造技艺等资源，发展工业旅游。发展演艺经济，延伸演出服务链，串联形成音乐、旅游、美食融合新业态，推动中山影视城、金色大地音乐会等本土文旅品牌提档升级，增加优质文艺活动供给，打造多元复合业态。培育康养与研学旅游，利用三乡温泉资源发展温泉康养旅游，推动红色研学旅游发展。积极发展智慧旅游，探索低空旅游等新兴业态，支持阜沙建设航空飞行营地，鼓励开发和推广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

优化文旅发展环境。深入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优化线下旅游服务中心布局，加强线上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优化提升旅游目的地服务、游客服务。积极倡导文明旅游，营造文明旅游社会风尚，塑造“人间烟火气、湾区好生活”文旅城市形象。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响中山文旅品牌。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通达性和便捷度。建立“平台监管+信用监管”的多元化监管模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旅游市场环境。完善文旅经营主体诚信信息公开评价、公示机制，强化市场退出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落实旅游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设旅游应急救援机制，提升旅游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专栏 11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重点文旅工程

孙中山故居片区改造升级工程：深入挖掘孙中山文化资源，丰富完善景区文旅业态、配套设施，推进旅游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升景区品质。

环五桂山文旅带建设工程：建设完善环五桂山文旅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环五桂山旅游公路、香山文化径等慢行系统建设。加快金钟湖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中山温泉



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合环五桂山文旅资源，打造一批环五桂山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乡村酒店（精品民宿）。

香山古城保护活化工程：以孙文西路步行街为轴，通过改造提升，植入特色业态，打造“步行游览+商业消费+文化传承”的复合场景，将香山古城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新地标、香山文化展示客厅。

岭南水乡风情带建设工程：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碧道建设，完善周边路网及公共服务配套，重点打造提升民众岭南水乡、横石岛文旅带、横栏西江花海片区文旅业态、岐江道东拓碧道文旅业态、香山大桥“一河两岸”文旅带，丰富水乡文旅休闲供给，充分展示岭南水乡风情，凸显中山水生态、水风貌、水文化，推动水城共兴共荣。

第四节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激活文化产业创新动能，丰富新型文化业态，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壮大文化产业集群，激发现代文化产业创新创造活力。

丰富发展数字文化产业。重点发展动漫游戏、电子竞技、数字影音、网络文学、智能硬件等新文化产业形态，提高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演艺产品数字化水平。引入数字内容工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演艺产品数字化改造，加快形成媒体技术新质生产力，打造大湾区政务与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标杆媒体。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文化制造领域创新应用，支持游戏游艺龙头企业开发沉浸式、智能化文旅装备和数字文旅体验项目，培育数字文化生态。

提升文化制造品牌竞争力。增强创意设计、文化装备制造两大核心动能，培育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创新文创开发及收益机制，基于公共文化资源开发具有中山特色的文化产品。打造中小微企业创意设计企业集群，培育“中山设计”创意设计品牌。鼓励游戏游艺、舞台灯光、乐器制造、音响设备等文化装备制造业企业研发高端产品。



办好“灯博会”“游博会”等展会，提升“古镇灯饰”“港口游戏游艺”等区域品牌影响力。

第十二章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在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

第一节 全力保障就业稳定和人民增收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健全收入增长机制、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化产业与就业协同，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领域，推动就业提质扩容，培育发展新就业空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2.5 万人。围绕品质型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需求，扩大民生领域就业岗位供给。完善就业影响评估与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转岗培训和新兴岗位、适老岗位开发，推广弹性工作、灵活用工等多元化就业模式。深化技能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塑造“崇尚技能、服务产业、培育人才”的技能友好型城市形象。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技能培训供给与社会需求、产业需求的匹配轮动，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探索以信用监管为核心，深化劳务派遣行业治理，推动行业规范提质、劳动者权益保障升级，构建健康有序的用工生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

构建智慧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市镇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家门口就业服务圈”，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多元化。推动“人工智能+就业服务”场景应用，实现政策精准推送、岗位智能匹配。健全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支持镇街结合地方特色打造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培育创新型、技能型劳务品牌。拓宽就业公共服务供给渠道。积极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组织公益性招聘会和零工市场、就业驿站运营。优化公共职业指导服务，打造职业指导师队伍。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大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开展中山军创园区建设，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全面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市镇两级创业孵化基地体系和“1+1+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体系¹⁴建设，支持镇街结合产业基础与文化特色，打造一批特色创业带、创业街区，为高校毕业生、港澳青年等重点群体提供高质量创业场地与配套服务，支持大学生回乡创业。推动创业与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相融合。加强创业项目资源对接和项目指导服务，鼓励各赛道优质创业项目参与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创业项目高质量成长。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协同办理机制，结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优化创业实训课程，提升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动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效率与公平兼顾的收入分配体系，多措并举助力低收入群体增收，持续扩大中等

¹⁴ “1+1+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体系：“1”指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1”指澳中青年创新创业园、“N”指N个市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载体。



收入群体规模，推动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要素报酬决定机制。严格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适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改善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深化企业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监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发布机制。积极拓展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完善以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为主要工具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优化城乡、区域和群体间的收入分配结构。发挥第三次分配补充作用，创新慈善实现形式，继续办好“中山慈善万人行”，推动互联网慈善创新，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渠道。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生命线，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加强经费保障与监管。实施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健全覆盖城乡、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扩大公办与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优化园所布局，推动集团化办园。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双减”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推动高中教育提质扩容，强化特色办学和综合素质培养，扩大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增加普通高中学位，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推进综合高中建设，有效实现职普融通。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构建协调有序的教育体系。



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稳步推动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聚焦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专业领域，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打造集教学、培训、竞赛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推动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推进全市中职高校“3+4”中本衔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快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服务中山产业升级的专业型创新型人才。推进技工教育“提质培优”，推行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优化高校学科布局，打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度融合的学科体系。推进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完成转设，争取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结合产业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支持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所培养光电领域高层次人才。实施“人才强教”工程，构建“自主培育+柔性引智”双轮驱动模式，充分释放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技术攻关中的引领效能。积极对接国际国内知名高校资源，探索“一校一策”合作办学，重点谋划共建联合研究（生）院、产业创新学院，提升高等教育协同创新发展能级。鼓励高校联合头部企业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培育多元化特色教育。搭建社会实践与协同育人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与学校共建特色实践教学点，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育人合力，构建多元育人新格局。促进校外培训规范健康发展，持续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建设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强用好中山市全民终身学习平台，开发适合本地特色的新型终身教育数字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广泛、形式多样、开放畅通的终身学习



体系。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促进普惠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疗愈型”心理特殊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育新时代“四有”¹⁵好老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加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¹⁶教师培养，系统构建教研培评一体化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强化教师权益保障，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专栏 12 “十五五”时期中山市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

普通高中建设项目：1.中山市东区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工程。2.中山市华侨中学高中部二期扩建工程项目。3.中山市桂山中学扩建项目。4.中山市实验中学扩建项目。5.中山市小榄中学扩建项目。6.中山市濠头中学扩建项目。7.中山市香山中学建设项目。

职业教育建设项目：1.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工程。2.中山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三乡校区迁建工程。

特殊教育建设项目：1.中山市第二特校岐江校区。2.中山市南部片区特校。

专门教育建设项目：中山市阳光学校（第二校区）建设项目。

第三节 打造全民共享的健康城市

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全民健康。

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应急医疗体系，以全面提升突发公

¹⁵ 四有：指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¹⁶ “双师型”教师：指职业院校中，同时具备扎实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规范技术技能指导能力的专业课教师。其认定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常要求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企业实践经历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途径主要包括完善专业发展机制、落实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以及推动校企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为核心，聚焦医疗应急关键环节发力。强化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优化急救工作站空间布局，多措并举提升社会急救整体能力。健全血液保障体系，拓宽采供血覆盖范围，加大团体无偿献血社会动员力度，夯实血液供应安全基础。加强防治融合能力建设，推进医防融合机制创新，围绕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职业健康保护等重点领域，打破医防壁垒、整合资源力量，加快培养兼具临床诊疗与预防保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全方位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与效能。

提升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协同推进的综合机制。加强公立医疗资源布局统筹谋划，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实施公立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做强小榄、火炬开发区、黄圃区域中心医院，培育坦洲、三乡成为区域中心医院。有序推进镇街医院建设，落实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和规模，确保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医联体内一体化管理制度，细化资源共享实现途径，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向薄弱区域倾斜，切实提升医疗资源公平可及性。加强医联体各层级医疗机构的服务联结，构建多病共防、多病共管的协同机制。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提质升级。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市中医院加快建设省级高水平中医院。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新增一批省级以上中医药重点、优势专科。深入推进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防治康”一体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创新模式，打造中西医协同改革国家级标杆。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打造高水平中医药文化交流平台，推动中医药走出去。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中药龙头领



军企业，推动中药现代化。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中医药服务。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岐江新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着力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优化项目布局，加强后备人才培养与体教融合，积极承办高水平赛事，逐步推动体育强市建设。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营主体，促进体育与文旅、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依托小榄棒垒球中心打造棒球之城，大力发展棒球经济。大力弘扬体育文化，挖掘中山体育历史与精神，加强宣传推广与国际交流，全面提升中山体育的影响力与软实力。

专栏 13 “十五五”时期健康中山建设重点工程

市属医院重点建设工程：1.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2.中山市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3.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大楼病房改造项目。4.中山市口腔医院病房改造扩建项目。
镇街医院重点建设工程：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扩建项目。2.中山市人民医院医联体基础设施（南区片区）改扩建工程项目。3.中山市博爱医院医联体（大涌片区）改扩建提升工程项目。4.中山市人民医院医联体神湾片区智慧医院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社会健康服务供给提升工程：1.中山市岐江新城全民健身中心。2.五桂山户外运动服务枢纽项目。3.中山市紫马岭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4.“卓旗山”运动康体系列项目。5.广东省域光荣院建设项目。

第四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支撑作用，通过深化制度改革、扩大参保覆盖面等，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与可及性。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强化重点群体权益保障，促进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险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面。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加快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行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持续推进“博爱康”特色普惠性医疗保险项目。建立和完善医保基金智能监管长效机制，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全场景应用，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医保服务“智慧便民”。健全工伤预防、康复、鉴定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范围。优化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加大跨域社保服务供给能力。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推进市镇村三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急难救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深化“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着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衔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供需有效对接。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提高救助智能化、精准度、主动性。建强建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大拥军优属力度，推动省域光荣院项目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强化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效能。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救助管理。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完善公益性殡葬设施。

第五节 统筹人口高质量发展



适应人口发展趋势，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加强全方位生育支持力度，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完善覆盖全人群、保障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建设生育友好城市，增强生育保障功能，强化生育保险保障作用，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全面落实育儿补贴政策，落实生育休假和职业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健和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公租房保障纳入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深入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单位的服务激励机制，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培育向上的婚俗文化。

促进育幼服务发展。高质量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在公共空间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中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完善托育服务支持保障政策，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托育服务体系，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化、社区嵌入式托育。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做强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机制。统筹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建设。优化“一刻钟养老服务圈”，用心用情办好“香山长者饭堂”，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强化家庭养老政策支持，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重点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实现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85%。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丰富老年人健康及文体服务，实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

推动银发经济扩容提质。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加强对康养社区和高端



养老机构等领域投资。健全养老产业培育机制，发展智能监测、康复辅助器具、抗衰老等潜力产业，培育社区养老、医养结合、康养旅游等养老服务业。建立养老服务领域联盟标准，鼓励机构开展老年产品认证业务，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开发银发经济重点应用场景和沉浸式消费场景，实施银发消费促进行动。持续推动社会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适老化产品。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山、平安中山

将法治建设和安全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新安全格局有力保障新发展格局，提升粮食、能源保障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水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山、平安中山。

第一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市

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山。

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持续提升立法质量，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常态化审核机制，持续开展政策制定清理协调工作，实施文件制定到废止全流程标准化监督，动态调整目录清单，实现精准化管理。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刚性执行。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统一执法、复议与审判尺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升行政



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效能。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养。

推进严格公正司法执法。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完善司法救济保护，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权力运行，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与司法公开，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深入实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开展生态维护、文物保护等专项行动。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织密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监管网络，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公证服务提速增效，发展“互联网+公证”服务。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机制，丰富普法资源和法治文化阵地，构建沉浸式普法生态，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速集聚专业化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推进翠亨法庭建设，创新涉外商事审判模式，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公益诉讼合作，建立中山市法律服务聚集区。

第二节 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全面筑牢公共安全防线，夯实国家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治理和本质安全水平。

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强化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实，持续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国家安全工作格局，加强各领域各要素各层面的协调联动，提高应急应变效能。把捍卫



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提升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运转效能。推进强边固防和“智慧边海防”建设。加大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动军地设施共建共享与应急管理联动协同，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筑牢公共安全防护网。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工作力度，依法惩处违法犯罪。健全“1+6+N”¹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吸毒戒毒人员等重点群体服务管理，严防个人极端暴力等案（事）件。推行“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增强打击犯罪效能。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巡防巡控、社会面管控和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推进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开展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构建与本土生物资源及产业特点相匹配的防控网络。完善“平战结合、中西医结合”的分级分层分流医疗救治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推进市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提升市、镇两级疾控中心的实验室检测能力与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对生物医药研发机构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管。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口岸传染病联防联控，动态评估疫情输入风险，深化“海关+实验室”联合监测，持续做好外来物种入侵口岸防控工作，筑牢国门生物

¹⁷ 1+6+N：“1”指综治中心，“6”指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以及“粤平安”云平台和综合网格，“N”指其他综治力量，包括群团组织、法学会、律师协会等。



安全屏障。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全链条责任落实与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深化肉制品、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监管，纵深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治理。加强保健食品源头把控，实现全市生产企业检查全覆盖。严格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控，规范网络经营秩序，探索药品融合治理新路径。完善风险防控技术网络，提升抽检监测的精准性。修订应急预案，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化、常态化监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严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厘清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填补安全监管空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加快老旧生产装置更新迭代与升级改造。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智慧平台，对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实施在线监管。持续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帮扶指导服务，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建立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基层应急闭环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应对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提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打造水陆空一体化联合救援体系。推进灾害救助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探索构建覆盖“灾情报送—灾损评估—灾害救助—资源调配—灾后重建”的全链条智能流程体系。加强专业救援力量保障支撑，配齐配强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加强灾害救援技能培训，定期组织综合性实战演练，开展基层干部群众灾害征兆识别和应急避险宣传培训。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形成“政府+社会+企业”的多元协同物资储备格局。



第三节 确保经济重点领域安全

强化经济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防范化解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保障经济健康稳定运行。

全方位保障粮食供应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优化储备结构，推动中心粮库一、二期绿色储粮升级改造，加强食用植物油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仓储管理现代化。强化耕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本土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体系，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加快构建多元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坚持传统能源与清洁能源协同发力，以传统能源稳存量、守底线，以清洁能源拓增量、优结构。持续加强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电网骨架、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电网智能调控与应急响应能力。健全光伏、储能等新兴领域安全管理体系，筑牢新能源业态安全防线，确保能源供给持续稳定、运行安全可控。

有效应对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健全重点产业链发展机制，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解决一批“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保障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完善供应链安全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能力，增强应对重大冲击能力。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科学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管好用好新增债券。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巩固“清零”成果，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强全口径监测，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稳妥防



范和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全面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等新兴领域的安全治理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低空飞行管理制度体系，加大对低空飞行活动的监管力度，加强无人机质量监督、运行管理、应用示范及安全规范。

第四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格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落实和执行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引导新兴领域各类组织和群体在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动村（社区）党群服务提质，深化“两社三中心”¹⁸建设和社区运营，打造现代活力小区与未来社区。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协商工作，构建“固定+流动”“线上+线下”协商平台。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博爱中山 志愿之城”。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中山大家姐”“香山义警”“欠薪排查网格员”等服务队伍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提升信访工作质效，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发挥市

¹⁸ “两社三中心”：“三中心”指将城乡社区建成服务中心、邻里中心、活动中心，“两社”指体现社区的社气、社品。



民公约、村规民约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推动发展目标落地见效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市级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规划体系和实施保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规划实施责任，全面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提升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干部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深化政治巡察，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坚持为人民而战，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等领域，查处一批“蝇贪蚁腐”，办成一批实事好事，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实现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公权力监督，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全市“一盘棋”，通过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公权力行使的靶向制约和长效监督。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建设清



廉中山，拓展提升尚园公共文化中心廉洁教育主阵地作用，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五五”规划蓝图实施。

第二节 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加强规划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充分发挥规划纲要的统领指导作用，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具体支撑，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规划编制遵循实事求是原则，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各级各类规划要做好与规划纲要的衔接，确保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相协调。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时序安排和具体任务。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纲要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为规划落地提供坚实保障。各镇街、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规划纲要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指标任务的跟进落实。要加大规划宣传解读力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及总结评估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第四节 强化政策和项目支撑

强化政策协同发力，统筹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要素资源，完善产业、科技、投资、消费等配套政策体系，推动政策精准滴灌、同向



发力。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健全项目动态管理机制，谋划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现代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现代化、现代化人民城市、文化传承、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 9 大类约 700 个重大项目，按照接续推进、新建开工、前期工作和研究论证等四大类别推进实施。坚持项目跟着规划和计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大项目调度和协调，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源要素保障，扎实推动项目落地。